

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告知书

凤税阻告〔2025〕15号

凤山县兄弟劳务输出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51223MA5KD8YE87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红军路锦绣新都2栋2
单元1003号房）欠缴税款且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拟向出入境管理
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阮传喜（身份证号：
341222*****2071）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
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你（单
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
管理机关于2025年6月23日起12个月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
表人阮传喜（身份证件号码：341222*****2071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三个工作日内，
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
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